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总体情况）

（ 2020 年）

填报单位（盖章）

金额单位：元

项目名称	市政道路标志标线				
项目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经常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预算试点项目				
项目负责人：	桂晶	联系人：	桂晶	联系电话：	64883087
起始日期：	2020-01-01		结束日期：	2020-12-31	
项目概况	<p>交通标志标线作为交通四类设施之一，能够为公路使用者提供准确的交通信息，是公路的重要附属设施，对保障交通道路的畅通和人民群众的财产安全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为确保相关设施的清晰完好，保证道路交通安全与畅通，闵行区市政工程管理所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及上海市公安局、上海市城乡建设和交通委员会2011年12月15日下发的《关于印发〈上海市道路交通管理设施运行维护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沪公发[2011]390号），除S20（外环线）以内城市道路（除浦东新区管辖的道路、非市政管养道路外）、苏州河桥梁和市管公路（国、省干道，除收费高速公路及浦东新区的干线公路外）等道路外均纳入区道路交通管理设施运行维护范畴，并于文件下发之日起实施。根据“通知”的相关要求，2012年8月21日上海市公安局闵行分局向闵行区政府上报沪公发[2012]286号文，申请增加2013年城市养护费（交通设施管理与维护费用）用于道路交通复线。2012年9月25日，闵行区政府下发闵行抄[2012]273号文，同意安排道路复线费用。项目包括2个子项目，其中：①四类设施抢修费用250万元、②市政道路标线复线600万元</p>				
项目立项情况	<p>依据：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五条、第三十条规定的“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的设置应当符合道路交通安全、畅通的要求和国家标准，并保持清晰、醒目、准确、完好。”，“道路出现坍塌、坑洼、水毁、隆起等损毁或者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等交通设施损毁、灭失的，道路、交通设施的养护部门或者管理部门应当设置警示标志并及时修复。”</p> <p>2、上海市公安局、上海市城乡建设和交通委员会下发的《关于印发〈上海市道路交通管理设施运行维护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沪公发[2011]390号），除S20（外环线）以内城市道路（除浦东新区管辖的道路、非市政管养道路外）、苏州河桥梁和市管公路（国、省干道，除收费高速公路及浦东新区的干线公路外）等道路外均纳入区道路交通管理设施运行维护范畴，并于文件下发之日起实施。</p> <p>必要性：闵行道路标线的磨损随着车辆的增长而不断增长，根据《上海市道路交通管理条例》规定，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根据道路交通管理的需要和方便识别的要求，依法设置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和交通标线；对损坏、残缺的，应当及时修复、更换。</p> <p>可行性：为实现项目目标，闵行区市政工程管理所按照建设程序进行政府采购或者招标投标程序，确定相关实施单位，由投资监理审核后签订相关合同。施工单位施工组织设计经建设和监理单位审批合格后方可实施，施工技术方案经交警部门审核认可后方可实施，监理单位严格按照合同要求和监理细则进行现场安全、质量、进度的监理工作。施工单位按照施工组织设计要求配备相应的施工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员、质量员、预算员以及相应的施工机械和施工班组。按照施工计划，本项目计划于2020年上半年开展项目招标工作，2019年12月31日前完成所有现场工程量，并完成审价工作，出具审价报告。</p>				
项目资金	一、项目总预算：8500000				
	二、当年预算：		8500000		
	（一）财政拨款：		8500000		
	1. 上级财政拨款：		0		
	2. 本级财政安排：		8500000		
	3. 下级财政配套：		0		
（二）其他资金：		0			
项目相关资源投入和制度建设情况	<p>1、组织管理：（1）资金拨款单位：闵行区财政局。主要职责：接受预算执行部门提出的款项拨付申请，财政专管员、科室领导、分管领导审核资金申请，提出审核意见，按程序拨付资金以及预算管理与监督。（2）项目主管部门：闵行区交通委员会。主要职责：监督项目的实施，审核项目年度实施计划。（3）项目实施单位：闵行区市政所。主要职责：负责编制项目预算、按程序完成预算申报（含绩效评价目标申报）。根据区发改委批复明确的实施单位，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组织实施政府采购流程，编制年度项目实施计划，委托设计、招标代理等机构提供专业服务，按合同约定办理资金申请手续，组织项目竣工验收，年度项目的总结与资料整理归档工作。（4）各中标单位：主要职责：根据合同要求完成工程服务，接受监督，配合验收。</p> <p>2、财务管理：项目单位根据《闵行区交通委员会部门预算执行管理办法》要求，对项目的资金的拨付和使用进行管理，由区市政所按照资金支付管理的有关规定办理内部项目资金的申请、审核等流程，根据集中支付管理办法向区财政局提出资金申请，直接支付或授权方式拨付资金。</p> <p>3、业务管理：项目单位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联合发布的《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 5768.1-2009）、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8号《上海市道路交通管理条例》、上海市公安局、上海市城乡建设和交通委员会《关于印发〈上海市道路交通管理设施运行维护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沪公发[2011]390号）、上海市公安局闵行分局交通警察支队《闵行交警支队路政监管管理办法（试行）》（2009沪公闵交[勤]28号）等文件要求开展具体施工工作。</p>				
项目总目标	进一步加强闵行区道路交通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完善道路硬件设施，维护道路交通秩序，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保护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确保道路交通安全、畅通、有序。				
年度绩效目标	2020年12月31日前完成道路复线面积约30万平方米；道路复线验收合格率达100%；故障标线抢修完成率：100%；公路复线完成及时；工程验收及时；故障抢修及时；长效管理制度健全。				
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填报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填报日期：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绩效目标）

（2020 年）

附件1-2

项目名称： 市政道路标志标线

金额单位：元

项目构成	主体活动（作业、任务）和对应产出的详细描述	1、四类设施抢修费用项目，预算金额250万元2、市政道路标线复线项目，预算金额600万元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目标值	备注				
绩效目标	产出目标	数量	开展四类设施抢修工作完成率	=100.00%					
			开展市政道路标线复线工作完成率	=100.00%					
		质量	四类设施抢修验收合格率	=100.00%					
			市政道路标线复线验收合格率	=100.00%					
		时效	按计划及时开展四类设施抢修工作	及时					
			按计划及时开展市政道路标线复线工作	及时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施工零投诉	0					
			维护道路交通秩序	效果良好					
			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	效果良好					
	影响力目标	长效管理	长效管理制度健全且执行有效	健全且执行有效					
			信息公开有效性	有效					
		信息共享	信息公开时效性	及时					
			满意度	主管部门满意度	≥90.00%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00%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项目明细	明细金额	单价	依据	数量	依据
项目构成分解	市政道路标志标线	四类设施抢修费用	四类设施抢修费用_1	2500000.00	2500000.00	政府采购合同	1.00		年度项目
	市政道路标志标线	市政道路标线复线	市政道路标线复线-1	6000000.00	6000000.00	政府采购合同	1.00		年度项目
金额合计					----	----	----	----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制度保障)

(2020 年)

项目名称：市政道路标志标线					
制度保障	文件名称	具体措施	保障阶段		
项目管理制度	《上海市道路交通管理条例》	从项目进度、质量、安全、环境、合同、文明施工等多方面进行规范和约束。	立项和计划阶段 立项和计划阶段 /	实施阶段 实施阶段 /	收尾和完成阶段 收尾和完成阶段 /
	《关于印发〈上海市道路交通管理设施运行维护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施工准备、测量机具、检验检测方法、抽检率、施工标准、验收标准进行规定	立项和计划阶段 立项和计划阶段 □	实施阶段 实施阶段 /	收尾和完成阶段 收尾和完成阶段 /
预算管理制度	《区财政预算管理办法》	从预算编制、执行、控制等方面进行约束与规范，进行全方位的预算管理	立项和计划阶段 立项和计划阶段 /	实施阶段 实施阶段 /	收尾和完成阶段 收尾和完成阶段 /
	《区市政所预算管理制度》	从预算编制、执行、控制等方面进行约束与规范，进行全方位的预算管理	立项和计划阶段 立项和计划阶段 /	实施阶段 实施阶段 /	收尾和完成阶段 收尾和完成阶段 /
财务管理制度	《闵行区市政工程管理所专项资金管理制度》	<p>一) 定期报告制度。各项目实施科室定期向署领导报送项目实施进展情况。</p> <p>(二) 检查验收制度。杜绝在项目执行中存在弄虚作假的现象，随时接受上级主管部门及相关部门的检查；项目完工后，主动接受上级主管部门对工程项目的质量、财务等情况进行验收工作。</p> <p>(三) 审计制度。为防止发生违反资金管理使用规定的行为，项目竣工后需由有资质的审计单位对工程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p>	立项和计划阶段 立项和计划阶段 /	实施阶段 实施阶段 /	收尾和完成阶段 收尾和完成阶段 /